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 2012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

2、召开地点: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 636 号(广日工业园内)G 栋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: 现场召开、现场表决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潘胜燊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: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(人) | 4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 | 500,302,001 |
|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 | 63.45 |

8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,出席 10 人,独立董事江波先生因事在外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出席 1 人,监事李翊均女士和刘绮敏女士因事在外,未能

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 500,302,00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公司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上述制度的有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。

（二）以 500,302,00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 2012、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—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474,171,200 股，实际投票股数 26,130,801 股。表决结果：26,130,80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